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三项,即《关于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再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再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持有公司228,919,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7.59%。新增三项提案内容分别为:

(1) 《关于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议案》

由于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代志立、李经伟、符志斌拟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并返还补偿股份所对应的 2016 年现金分红。经计算,上述应补偿股份合计数量为 1,051,421 股,返还 2016 年现金分红36,921.70元。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全部补偿股份并进行注销。

提示: 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前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数和返还的现金金额将按照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的股份数量和应返还现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关于再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由于公司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锁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751,000 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82,978.028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2,702.9286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原 82,978.0286 万股,变更为 82,702.9286 万股。

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代志立等五名业绩承诺人以其持有公司 1,051,421 股股份进行业绩补偿,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进行

注销。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再次发生变动,由人民币 82,702.928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2,597.7865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82,702.9286 万股,变更为 82,597.7865 万股。

(3)《关于再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上述原因公司注册资本再次发生变更、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原: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978.0286 万元。

修改为: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702.9286 万元。

再次修改为: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597.7865 万元。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2,978.0286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2,702.9286万股,均为普通股。

再次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2,597.7865万股,均为普通股。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8年6月22日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8年6月21日-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陈少忠董事长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323,864,9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3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229,348,800 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 27.63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4,516,148 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3905%。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了如下 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23,864,9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 51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 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 323,864,9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 51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 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23,864,9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

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 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再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 323,864,9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 51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 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再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 323,864,9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 51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 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3日